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錦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2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錦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

「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呂錦堃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被害人陳澤民之機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台，業已經警方尋獲並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281號

被 告 呂錦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錦堃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9時2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見陳澤民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未取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上開機車鑰匙發動該機車隨即騎走。嗣陳澤民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，並依呂錦堃之供述，於同年月18日21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尋獲失竊機車(業已發還陳澤民)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錦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澤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牌

01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
02 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4張及尋獲失竊機車現場照片3張等在卷
03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5 取之車輛業經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
06 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
07 徵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2 檢 察 官 周 彥 憑